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7 月 1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兴益一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116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 05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07 月 2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07 月 20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07 月 2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07 月 20 日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一年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 2026 年 07 月 20 日,投资者可在此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不含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在其他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仍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文件的约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30%
100万≤M＜200 万	0.20%
200万≤M＜500 万	0.10%
500万≤M	1000元 / 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 10000 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 1000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 10000 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文件的约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天≤N	0.00%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16 层 02 单元 3 号房间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400-986-8888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基金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详询直销中心电话 （022）83865560 或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6.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 2026 年 07 月 20 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文件的约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420002,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买入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兴业转债”债券。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张）	交易金额(元)
2026-07-15	113052	兴业转债	13270	1530350.57

以上交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49　　证券简称:城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8,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6 月 16 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
预计回购金额	0.5 亿元 -1 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00,0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79,665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4 元 / 股 -3.70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7 月 16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最高成交价为 3.7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3.64 元 / 股,成交金额为 3,679,66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649　　证券简称:城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主要房产项目经营数据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主要房产项目经营情况进行公告,具体如下:

1.公司主要项目建设情况:

2026 年第二季度,公司新增竣工面积 29,494.7 平方米,无新增开工面积。

2.公司主要项目销售情况

2026 年第二季度,公司主要在售项目包括露香园二期、璟雲里二期、虹盛里、水尚华庭等,实现签约销售面积 9,822 平方米,同比减少 17.02%;实现签约销售金额 131,512 万元,同比增加 10.68%。其中,销售面积不包含车位,销售金额包含车位。

3.公司主要项目出租情况

2026 年第二季度,公司主要在租项目包含城投宽庭租赁社区、城投控股大厦等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5.97 万平方米,已出租经营面积约 40.38 万平方米,实现租赁现金流入约 12,666 万元。

以上数据为阶段统计数据,相关项目经营数据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5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产品新进入和退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 年版）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26〕17 号）,该目录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经统计,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共有 14 个在产品种（19 个品规）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以下简称:《基药目录》）（2026 年版）（其中:在《基药目录》（2018 年版）和（2026 年版）中均入选但近两年未生产销售的 25 个品种（27 个品规）不计入统计;胰酶肠溶片、清热解毒口服液为本次新进入品种但近两年未生产销售不计入统计;蒙脱石散原已列入《基药目录》（2018 年版）,公司于 2023 年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本次计入统计）,本次新进入 4 个品种（5 个品规）,退出 1 个品种（1 个品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

序号	编号	药品名称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剂型、规格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目录分类	生产企业	是否独家
1	74	盐酸羟考酮注射液	注射液:1ml:10mg	四、镇痛、解热、抗炎、抗风湿、抗痛风药（一）镇痛药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2	76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0.3g	四、镇痛、解热、抗炎、抗风湿、抗痛风药（二）解热镇痛、抗炎、抗风湿药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否
3	87	非布司他片	片剂:20mg,40mg	四、镇痛、解热、抗炎、抗风湿、抗痛风药（三）抗痛风药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否
4	206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注射液:2ml:15mg	八、呼吸系统用药（一）祛痰药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否

二、退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

药品名称	剂型、规格	生产企业	是否独家
小儿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磺胺甲噁唑 0.1g,甲氧苄啶 20mg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否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战略产品盐酸羟考酮注射液近几年收入增速显著,2025 年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21.95%,正加速成为公司核心支柱产品。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该品种国内唯一一家具备“原料药 + 制剂”一体化优势的公司,盐酸羟考酮注射液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后,不仅为市场增长提供动力,也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独特优势。

截至目前，多多药业有限公司的对乙酰氨基酚片、盐酸氨溴索注射液销量较小，非布司他片为 2026 年取得批准文号的仿制药暂未启动生产。

本次公司产品新增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将有助于扩大公司相关产品在各级医疗机构的覆盖,预计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鉴于药品销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路博迈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路博迈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路博迈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277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每份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该日后的 6 天内（不含当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6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路博迈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路博迈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7 月 1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7 月 1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7 月 17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7 月 17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7 月 17 日

注:本基金暂不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放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投资者如需申购、转换入本基金或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后续在本公司直销中心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投资人在最短持有期内提出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不设最低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人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并不时调整,具体见《业务规则》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仅接受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基金管理人发起强制赎回剩余份额,赎回所有份额。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且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与原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保持一致。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除指定赎回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 =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 =（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确认应归属投资者的销售服务费（如有））/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各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参照相应基金的优惠活动公告。

5.1.3 基金转换的举例

某投资者申请将已持有的路博迈中国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0 万份转换成路博迈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的份额净值为 1.2753 元,对应赎回费率为 0.50%,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 1.50%;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 1.0543 元,转入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转换费用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100,000.00 × 1.2753 × 0.50%=637.65 元

转换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100,000.00 × 1.2753-637.65=126,892.35 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00,000.00 × 1.2753-637.65) × 1.50% ÷ (1+1.50%)=1,875.26 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0.00 元

申购补差费用 =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MAX(0,0.00-1,875.26)=0.00 元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申购补差费用 =637.65+0.00=637.65 元

转入份额 =（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0.00 × 1.2753-637.65)/1.0543=120,356.97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路博迈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如最短持有期等）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5.2.2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 / 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当日转出 / 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依据,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上述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基金文件。

（4）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如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份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载明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出 / 转入份额限制,但调整结果必须提前两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5）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6）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 / 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7）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即先认购 / 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转出。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8）若基金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投资者 T 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T+1 日进行确认,T+2 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转入确认份额。对于某些特定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确认日规则,但须在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载明。

（10）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 1 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限制。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5.2.3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1）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

8）某笔转入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10）基金投资者未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法律法规要求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尽职调查等事项所需的基金投资者信息;

11）基金投资者未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尽职调查等事项所需的基金投资者信息、有效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

12）基金投资者可能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受限于《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何报告或扣缴义务;

13）基金投资者不符合或不遵守《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14）基金投资者属于联合国、中国有权机关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或位于被联合国、中国有权机关或者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15）基金投资者不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资质条件;

16）指数编制机构或指数发布机构因异常情况使指数数据无法正常计算、计算错误或发布异常时。

17）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并非本基金所有的销售机构均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须遵循各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的规定，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本基金单笔定投的最低申请金额为 1 元，各基金代销机构设置的最低定投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最低定投金额,但可以等于或高于该最低定投金额。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定投各基金的,须遵循代销机构所设定的最低定投金额的限制,敬请投资者留意。

6.2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参与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6.3 其他与定期定额投资相关事项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香港兴业中心 2 座 705-710 室

直销中心电话:021-32063697

直销中心传真:021-32063700

基金管理人暂未开通网上交易，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至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购买本基金。除技术条件允许且经基金管理人认可外,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交易仅接受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直销中心暂不支持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本公司直销中心的发售渠道,投资者如需申购、转换入本基金或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后续在本公司直销中心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https://www.psbc.com/cn/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 888 108

网址:https://www.csc108.com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s://www.cs.ecitic.com

（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s://sd.citics.com/

（5）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s://www.gzs.com

（6）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990 8826

网址:https://www